

南山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南山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司法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8054，地址：南山区南山路 16 号区政府大楼 4 楼；电子邮箱：sfj3308054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08 条，其中：以案释法 6 条，业务培训 4 条，工作动态 61 条，其他 3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	0	0	0	0	0	0	

	作	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公开内容质量、水平有待提高。**二是**重视程度有待加强，更新不够主动及时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。

一是强化思想认识。进一步转换思想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持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准确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确保公开信息贴近群众需求，及时准确。**二是**强化责任落实。落实好政务工作，强化领导责任，坚持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，相关同志具体负责、全局上下协同配合，协调推进责任落实，发挥组织保障功能，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主动公开情况说明：我局有关社区矫正对象、刑释解教人员、安置帮教部分信息涉及个人隐私，属于涉密范围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